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7年版）		
索 引 号	000014672/2026-00417	分　　类	其他生态环境管理业务信息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6-11-20
文　　号	部令 第41号	主 题 词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7年版）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7年版）》已于2026年9月3日由生态环境部2026年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6年11月16日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7年版）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生态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地、世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分析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行业类别、通用工序的建设项目，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

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特征、生态影响因子特征、温室气体排放特征及其所处生态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第六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七条 本名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同时废止。

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生态环境敏感区含义
一、农业 01、林业 02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其他畜牧业039	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的（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量）；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达到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	/	其他（达到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三、渔业 04					
4	水产养殖041（海水养殖0411）	用海面积1000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底播、藻类养殖的除外）；围海养殖	用海面积1000亩以下300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海洋人工鱼礁的除外）、苔筏养殖等；养殖水面100亩及以上的池塘养殖；涉及尾水排放的工厂化养殖；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5	水产养殖041（内陆养殖0412）	/	网箱、围网投饵养殖；养殖水面100亩及以上的池塘养殖；涉及尾水排入外环境的工厂化养殖；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褐煤开采洗选062；其他煤炭采选069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设施；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	/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7	石油开采071（陆地石油开采0711）	新区块开发；油页岩、油砂矿开采；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单独的伴生气净化、液化工程除外；单独的内部集输管线建设除外）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8	天然气开采072（陆地天然气开采0721）	新区块开发；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开采；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单独的净化、液化工程除外；单独的内部集输管线建设除外）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9	铁矿采选081；锰矿、铬矿采选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089	全部（含独立尾矿库；单独的矿石破碎、筛分、集运设施除外）	单独的矿石破碎、筛分、集运设施	/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091；贵金属矿采选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093	全部（含独立尾矿库；单独的矿石破碎、筛分、集运设施除外）	单独的矿石破碎、筛分、集运设施	/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11	土砂石开采101（含选矿；河道采砂除外）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单独的矿石破碎、筛分、集运设施除外）	其他（含单独的矿石破碎、筛分、集运设施）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12	化学矿开采102（含选矿）	全部（含独立尾矿库；单独的矿石破碎、筛分、集	单独的矿石破碎、筛分、集运设施	/	

		运设施除外）			
13	采盐103	井盐	湖盐；海盐	/	
14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109	全部（含独立尾矿库；单独的矿石破碎、筛分、集运设施除外）	单独的矿石破碎、筛分、集运设施	/	
九、其他采矿业 12					
15	其他采矿业120（含地热开采）	/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	饲料加工132*	/	有发酵工艺的；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动物源性饲料、饲料用水产品渣粉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	/	
17	植物油加工133*	/	有浸出、精炼工序的	/	
18	制糖业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精制糖生产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除外）	/	
19	屠宰及肉类加工135*	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1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15万只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15万头以下2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1万头以下0.2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15万只以下2.5万只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1000万只以下100万只及以上的；年屠宰其他动物活重0.2万吨及以上的；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	
20	水产品加工136*	/	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1361（无宰杀和清洗等预处理工序的冷冻加工除外）、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1369；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21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137*	/	腌渍菜生产（单纯分装的除外）	/	
22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	有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2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1462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除外；仅有烹饪工艺的除外）	/	
24	其他食品制造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5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除外）	/	
十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151*	酒精制造1511；有发酵工艺且年产5000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其他（单纯勾兑、分装、分选的除外）	/	
26	饮料制造152*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十三、纺织业 17					
27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的（仅数码印花、干法印花的除外）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28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工序的（仅数码印花、干法印花的除外）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29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脱胶工序的（仅数码印花、干法印花的除外）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30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缫丝工序的（仅数码印花、干法印花的除外）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31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的（仅数码印花、干法印花的除外）	有涤纶丝喷水织造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3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的（仅数码印花、干法印花的除外）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33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的（仅数码印花、干法印花的除外）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34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的（仅数码印花、干法印花的除外）	有水刺非织造工艺的；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十四、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35	机织服装制造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服饰制造183*	有染色、印花工序的（仅数码印花、干法印花的除外）	有洗水工序的	/	
十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6	皮革鞣制加工191；皮革制品制造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	有鞣制、染色工序的	皮革鞣制加工191（无鞣制且无染色工序的）	/	
37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194*	/	羽毛（绒）加工1941（有水洗工序的）	/	
38	制鞋业195*	/	有炼胶、硫化、注塑工艺的（年产1万吨以下且原料仅涉及PP、PE的除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十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9	木材加工201；木质制品制造203；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204*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有木片染色工艺的	/	
40	人造板制造202	/	全部	/	
十七、家具制造业 21					
41	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金属家具制造213*；塑料家具制造214*；其他家具制造21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年产1万吨以下且原料仅涉及PP、PE的塑料家具制造除外；仅焊接的除外）	/	
十八、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42	纸浆制造221*	全部（直接制造纸制品的废纸制浆除外）	直接制造纸制品的废纸制浆	/	
43	造纸222*	废纸造纸；机制纸及纸板制造2221	/	/	
十九、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44	印刷231*	/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	/	

			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二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5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有炼胶、硫化、注塑工艺的（年产1万吨以下且原料仅涉及PP、PE的除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二十一、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6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仅以基础油为原料生产润滑油、润滑脂的除外）；其他原油制造2519 以上均不含单纯调和、分装、分选的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仅以基础油为原料生产润滑油、润滑脂的）；单纯调和、分装、分选的 以上均不含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	/	
47	煤炭加工252	炼焦2521（干熄焦项目除外）；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其他煤炭加工2529（有炭化工艺的）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	炼焦2521（干熄焦项目）；其他煤炭加工2529（无炭化工艺的）；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48	生物质燃料加工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2541	废物、废料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原料仅为农林生物质的除外）	/	
二十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9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均不含单纯电解水的，均不含单纯水合、水合物脱水的	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单纯水合、水合物脱水的	/	
50	肥料制造26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25除外）	氮肥制造2621（合成氨）；磷肥制造2622；复混肥料制造2624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	其他（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51	农药制造263	化学农药制造2631（含农药中间体；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除外）；生物	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化学农药制造2631（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2632（有发酵工艺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2632（无发酵工艺的）		
5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	涂料制造2641（粉末涂料制造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2；工业颜料制造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2644；染料制造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2646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	粉末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 以上均不含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	/	
53	合成材料制造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合成橡胶制造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5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	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5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木炭、竹炭、木质活性炭制造除外）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3；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6；动物胶制造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	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55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	/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2671（炸药制造）	/	
5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2681（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香精制造2684（香精制造的除外；天然香料制造除外）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2681（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化妆品制造2682（烫发剂、染发剂制造）；香料、香精制造2684（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天然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	/	
二十三、医药制造业 27					
5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	全部（单纯药品复配、分装、分选的除外）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生产废水、挥发性有机物	/	

			的		
58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0（单纯药品复配且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单纯分装、分选的除外）	/	
59	中药饮片加工273*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单纯分装、分选的除外）	/	
60	中成药生产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单纯分装、分选的除外）	/	
61	兽用药品制造275	全部（单纯药品复配、分装、分选的除外；仅醇提、水提兽用中药、中草药的除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兽用中药、中草药的除外）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生产废水、挥发性有机物的；仅醇提、水提兽用中药、中草药的	/	
62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造2761；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2762 以上均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分选的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生产废水、挥发性有机物的	/	
6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	
64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	/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0（涉及有机合成反应的）	/	
二十四、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5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1	化纤浆粕制造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2812 以上均不含单纯纺丝、化纤加弹的	单纯纺丝、化纤加弹的	/	
66	合成纤维制造282	锦纶纤维制造2821；涤纶纤维制造2822；腈纶纤维制造2823；维纶纤维制造2824；氨纶纤维制造2826；其他合成纤维制造2829 以上均不含单纯纺丝、化纤加弹的	丙纶纤维制造2825；单纯纺丝、化纤加弹的	/	
67	生物基材料制造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2831；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2832 以上均不含单纯纺丝的	单纯纺丝的	/	

二十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8	橡胶制品业291	轮胎制造2911；再生橡胶制造2914（常压连续脱硫工艺的除外）	其他（仅破碎、切割的除外）	/	
69	塑料制品业292	有电镀工序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年产1万吨以下且原料仅涉及PP、PE的除外；仅破碎、切割的除外）	/	
二十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水泥窑农林生物质燃料替代的除外）	水泥制造3011（含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泥的；协同处置其他固体废物的改造项目除外；水泥粉磨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以石灰窑生产石灰的）	水泥窑协同处置其他固体废物的改造项目	/	
71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以煤、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利用、掺用煤矸石、污泥的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烧结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分选或者仅打磨、成型的	/	
72	玻璃制造304	平板玻璃制造3041；涉及平板玻璃原片生产的（电子玻璃制造除外）；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其他（仅电加热的除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分选、打磨、成型、贴花、烤花的除外）	/	
73	玻璃制品制造305	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其他（仅电加热的除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分选、打磨、成型、贴花、烤花的除外）	/	
74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	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其他（仅电加热的除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	/	

75	陶瓷制品制造307*	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使用其他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仅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除外）、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3、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4（仅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除外） 以上均不含仅电加热的	/	
76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	石棉制品制造3081；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以铝矾土矿为原料的	其他（仅电加热的除外；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除外）	/	
77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有煅烧、焙烧工序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多晶硅棒）	其他（含沥青混合物；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除外；仅除磁的除外）	/	
二十七、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78	炼铁311	全部（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仅氢基直接还原的除外）	仅氢基直接还原的	/	
79	炼钢312	全部（仅精炼且不增加产能的除外）	仅精炼且不增加产能的	/	
80	钢压延加工313	有含铬钝化工艺的轧钢	其他（仅焊接的除外）	/	
81	铁合金冶炼314	全部（仅铁合金混配重熔的除外）	仅铁合金混配重熔的	/	
二十八、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8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全部（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	
83	贵金属冶炼322	全部（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	
84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	全部（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	
85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	全部（不涉及铅、镍、汞、镉、铬、砷、铊、锑的高纯金属或者合金混配重熔的除外）	其他	/	
8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	/	全部	/	
二十九、金属制品业 33					
87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	/	

	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焊接的除外）		
88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项目除外）	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水淬的除外）	/	
8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3392（涉及铅、镍、汞、镉、铬、砷、铊、锑的）；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焊接的除外）	/	
三十、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90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焊接的除外）	/	
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9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焊接的除外）	/	
三十二、汽车制造业 36					
92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9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年产1万吨以下且原料仅涉及PP、PE的塑料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焊接的除外）	/	
三十三、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94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高铁车组制造3711（仅焊接的除外）；铁路机车车辆制造3712（仅焊接的除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95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2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20（仅焊接的除外）	/	
9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	金属船舶制造3731（仅焊接的除外）；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非金属船舶制造3732；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3733；船舶拆除3736；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	/	

			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有焊接工艺的		
9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98	摩托车制造375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99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76；助动车制造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三十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100	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焊接的除外）	/	
101	电池制造384	铅蓄电池制造3843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焊接的除外）	/	
三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102	计算机制造391；通信设备制造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5；电子器件制造397；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	/	集成电路制造3973；显示器件制造3974；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有酸洗工序的 以上均不含仅焊接的	/	
10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除外）	印刷电路板制造；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其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	

			（含半导体材料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有酸洗工序的以上均不含仅焊接的		
三十六、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104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3*；光学仪器制造404；衡器制造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40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焊接的除外）	/	
三十七、其他制造业 41					
105	日用杂品制造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焊接的除外）	/	
三十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106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原料为危险废物的除外；仅分拣、破碎、切割、打包的除外）	废电池加工处理（仅梯次利用的除外）	电池梯次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船加工处理；有水洗工序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107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原料为危险废物的除外；仅分拣、破碎、切割、打包的除外）	废物（油）炼油加工（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除外）；有裂解、干馏、炭化、热解工艺的废塑料、废橡胶加工处理	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废物（油）炼油加工（不产生生产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废塑料、废橡胶的其他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滴灌带等的加工处理除外）；有水洗工序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108	农、林业等资源综合利用	/	木炭、竹炭、木质活性炭制造；天然橡胶初加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分选的		
三十九、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109	金属制品修理431；通用设备修理432；专用设备修理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434；电气设备修理435；仪器仪表修理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43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四十、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110	电力生产441（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生物质能发电4417）（仅增加掺烧农林生物质的除外）	燃煤、燃油火力发电或者热电联产（含掺烧废弃物的）；生活垃圾、污泥发电或者热电联产（含掺烧废弃物的）	其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除外）	/	
111	电力生产441（水力发电4413）	常规水电（仅更换发电设备增效扩容的小型水电站除外）；抽水蓄能电站	仅更换发电设备增效扩容的小型水电站	/	
112	电力生产441（陆域风力发电4415）	总装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13	电力生产441（陆域太阳能发电4416）（利用已有构筑物表面建设的除外；居民家用光伏发电除外）	总装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太阳能热发电；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	其他集中光伏发电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114	电力生产441（陆域其他电力生产4419）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地热发电	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地热发电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15	电力供应442（储能系统）	/	空气压缩储能	其他	
116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仅增加掺烧农林生物质的除外）	燃煤、燃油供热锅炉（含掺烧废弃物的）	其他（天然气锅炉、直燃机除外；电加热的除外）	/	
四十一、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11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1（供应工程除外）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4513（煤气生产）	/	/	
118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2（供应工程除外）	/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20（生物质燃气生产）	/	

四十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119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供应工程除外；引水工程除外）	/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自来水生产	/	第三条（一）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1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	新建、扩建日处理2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	新建、扩建日处理2万吨以下300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增直接排放口的	其他（处理能力不增加的提标改造项目除外；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的除外；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除外）	
121	海水淡化处理463	/	全部	/	
122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469	/	全部	/	
四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23	危险品仓储594（加油站的油库除外；加气站的气库除外）	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物质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烟花爆竹的仓储除外）	/	
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73					
124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1；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3；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4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新建其他实验室的（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的除外）	/	
四十五、专业技术服务业 74					
125	质检技术服务745；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746	/	新建实验室的（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的除外）	/	
126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	全部	/	
四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27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	全部	
128	环境治理业77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医疗废物除外）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产生单位内部收集、贮存的除外）	/	

129	环境治理业77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贮存、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产生单位内部收集、贮存的除外）	/	
130	环境治理业77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含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方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充填、回填方式的（粉煤灰在煤炭开采矿区的采空区中充填、回填的除外；煤矸石在煤炭开采矿井、矿坑等采空区中充填、回填的除外；尾矿、矿山废石等在原矿开采区的矿井、矿坑等采空区中充填、回填的除外）	其他（产生单位内部收集、贮存的除外；仅分拣、破碎、切割的除外）	/	
131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除外）	/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特大型泥石流治理工程	其他（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除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132	矿区生态修复	/	全部（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	
四十七、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33	环境卫生管理782（生活垃圾转运站）（含餐厨废弃物）	/	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的	/	
134	环境卫生管理782（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含餐厨废弃物；利用生活垃圾发电、热电联产、水泥窑协同处置、热力生产的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以下10吨及以上的；填埋场开挖的	/	
135	环境卫生管理782（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能力50吨及以上的	/	
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					
13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811（含与销售一体的汽车修理）	/	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	/	
四十九、卫生 84					
137	医院841	/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100张及以上的	/	
13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	/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100张及以上的	/	

139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843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431；新建、扩建住院床位100张及以上的（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除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8436除外）	/	
五十、房地产业					
140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五十一、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41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	新建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42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43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高尔夫球场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144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	/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

	体育馆等（村庄文化体育场所除外）				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45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除外）；人工湖、人工湿地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容积5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容积500万立方米以下5万立方米及以上且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引水工程年总引水量3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或者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其他公园；容积500万立方米以下5万立方米及以上且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人工湖、人工湿地；容积5万立方米以下且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容积5万立方米以下且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146	旅游开发	/	缆车、滑道、索道建设	其他	
147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48	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49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50	洗车场、洗舱站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清洗的	/	
五十二、水利					
151	水库（含其他具有拦蓄功能的水利枢纽工程）	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拦河闸（仅具有防洪任务的除外）；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小型水库、拦河闸（仅除险加固的除外）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52	灌区工程（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

	程除外；支渠以下的渠道建设除外；设施维护工程除外）				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53	引水工程（设施维护工程除外）	跨七大流域调水；年总引水量3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或者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以上均不含自来水生产引水的	其他（含自来水生产引水的）	/	第三条（一）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54	防洪除涝工程（人工渠道护坡除外；设施维护工程除外）	新建大中型；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55	河湖整治（农村塘堰、水渠除外）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56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应急水源除外）	日取水量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日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下1万立方米及以上且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	其他（日取水量100立方米以下的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
五十三、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57	等级公路（公路养护除外；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除外；改扩建四级公路除外）	新建3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58	城市道路（道路养护除外；支路、人行天桥、	/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隧道、桥梁（小桥	/	

	人行地道除外）		除外）		
159	新建、增建铁路	新建、增建铁路（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除外；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60	改建铁路	200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线路和站场不发生调整的除外）；涉及列车运行速度增加50公里/小时及以上或者对数增加30对及以上的；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内新增永久用地的	其他（既有铁路、车站用地范围内的整治或者维修的除外）	既有铁路、车站用地范围内的整治或者维修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61	铁路枢纽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枢纽	其他（不新增占地的既有枢纽中部分线路改建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62	城市轨道交通（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改建除外）	全部	/	/	

163	机场	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航站区改建或者扩建 以上均不含非跑道型的B类通用机场	其他（含非跑道型的B类通用机场）	/	
164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供油工程；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5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新建；岸线、设计通过能力、储运量增加的扩建；装卸货种类别增加的扩建	其他	/	
166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7	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3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10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8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公园游艇码头除外）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9	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70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新建、扩建航道工程；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

					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71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172	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73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给水管道除外；光纤除外；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除外）	/	新建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配套雨水、污水的泵站或者调蓄设施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天然林
174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城市天然气管道除外；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天然林；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针对原油、成品油管道增加第三条（二）中的永久基本农田
175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重要湿地，天然林；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五十四、通用工序					
176	锅炉（仅增加掺烧农林生物质的除外）	燃煤、燃油锅炉（含掺烧废弃物的）	其他（天然气锅炉、直燃机除外；电加热的除外）	/	
177	工业炉窑（仅增加掺烧农林生物质的除外）	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油、油页岩、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含掺烧废弃物的）	使用其他燃料的工业炉窑（以天然气、电为能源的除外）	/	
178	表面处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项目除外）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艺的	其他（仅年用100吨以下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的除外；仅年用10吨以下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仅水淬的除外）	/	
179	水处理	新建、扩建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新建、扩建日处理能力2万吨以下300吨及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建日处理能力2	其他（处理能力不增加的提标改造项目除外；化粪池及化粪池处	

			万吨以下的其他废水处理设施（排入污水管网的除外）；新增直接排放口的	理后中水处理回用的除外；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除外）	
五十五、海洋工程					
180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新区块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污水日排放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或者年产油量20万吨及以上的海洋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20公里及以上或者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油气输送管道、电（光）缆工程；海洋（海底）矿产资源开发（包括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海砂开采；矿盐卤水开发；海床底温泉开发；海底地下水开发等工程）	其他（海洋油气勘探工程除外；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除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技改类工程除外；为油气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输水及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除外）	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技改类工程；为油气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输水及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81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类工程	总装机容量在20兆瓦及以上的潮流能、潮差能、波浪能、温差能、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海上风电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网络工程；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潮流能、潮差能、波浪能、温差能、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地热发电；其他太阳能发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网络工程；其他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网络工程	/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82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海底隧道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20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电（光）缆工程、海上和海底输水管道工程、天然气及无毒无害物质输送管道工程、油气输送管道工程；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输送管道等工程；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海底管道、电（光）缆工程	其他（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除外）	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83	涉海桥梁工程	非单跨、长度0.5公里及以上的公铁桥梁工程；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生长繁殖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84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0.5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	其他	/	
185	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200立方米及以上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200立方米以下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	
186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固体物质（空方）投放量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固体物质（空方）投放量5万立方米以下5000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87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LNG、LPG）、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品、其他物质的仓储、储运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吞吐（储）50万吨（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粉煤灰和废弃物储藏工程、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等工程	其他	/	
188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堤坝拆除、临时围堰等改变水动力的工程	工程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下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其他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退围、退养、退堤还海等近岸构筑物拆除工程；种植红树林、海草床、碱蓬等植被；修复移植珊瑚礁、牡蛎礁等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89	排海工程	低放射性废液排海；新建、扩建日处理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排海工程；日排放量0.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废水排海工程（海水淡化等浓盐水排海除外）；日排放量5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温（冷）水排海	新建、扩建日处理2万吨以下500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排海工程；日排放量0.5万立方米以下的工业废水排海工程（海水淡化等浓盐水排海除外）；日排放量500万立方米以下的温（冷）水排海	其他	
190	其他海洋工程	工程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疏浚（航道工程除外）、取土（沙）等水下开挖工程；爆破挤淤、炸礁（岩）量在0.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下炸礁（岩）及爆破工程	其他（海中浮标、航标、科学观测站点等除外；工程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疏浚除外）	海中浮标、航标、科学观测站点等；工程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疏浚	
五十六、核与辐射					
191	输变电工程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的（线路路径和站址不发生调整的改建除外）	其他（10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92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50千瓦及以上的；短波100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93	电视塔台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100千瓦及以上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94	卫星地球上行站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95	雷达	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96	无线通讯	/	/	全部	
197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	新建、扩建；在运行中显著增加源项的工艺改变	临界装置、次临界装置的新建、扩建；核设施	核设施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	

	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等）	（如功率提升超过2%）	范围内新建、扩建带放射性的实验室、维修车间、贮存、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在运行中未显著增加源项的工艺改变（如功率提升不超过2%）	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198	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设施的新建、扩建（低水平及以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除外）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的新建、扩建	/	
199	铀矿开采、冶炼；其他方式提铀	新建、扩建、退役	其他（含工业试验）	/	
200	铀矿地质勘查、退役治理	/	全部	/	
201	伴生放射性矿	采选、冶炼	退役、其他（含放射性污染治理）	/	
20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医用诊断放射性同位素的除外）；使用Ⅰ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建、扩建（未对生态环境和辐射安全造成显著影响的项目除外）	生产医用诊断放射性同位素；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的；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建、扩建（未对生态环境和辐射安全造成显著影响的项目除外）	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20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医用诊断放射性同位素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的所有放射性核素半衰期均小于100天且不存在污染的除外）	生产医用诊断放射性同位素；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的所有放射性核素半衰期均小于100天且不存在污染的除外）；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10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的所有放射性核素半衰期均小于100天且不存在污染的；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204	核设施退役；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核动力厂、反应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和放射性废物	临界装置、次临界装置的退役；低水平放射性	/	

		贮存、处理、处置设施的退役（处置设施的关闭）；核设施和核活动造成的历史遗留场地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废物贮存设施的退役		
205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新建；放射性源项显著增加的改建、扩建项目	放射性源项未显著增加的改建、扩建项目	与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改建、扩建项目；核设施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连续生产设施按照其所属行业类别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06	核燃料循环科研设施	新厂址、涉及乏燃料操作的新建项目；涉及乏燃料操作、放射性源项显著增加的改建、扩建项目	其他新建项目；涉及乏燃料操作、放射性源项未显著增加的改建、扩建项目；不涉及乏燃料操作、放射性源项显著增加的改建、扩建项目	不涉及乏燃料操作、放射性源项未显著增加的改建、扩建项目	
207	聚变燃料、聚变装置（设施）	聚变能应用装置；氘氚聚变实验装置；等离子体物理实验装置（参照Ⅰ类射线装置的）；聚变燃料循环项目	等离子体物理实验装置（参照Ⅱ类射线装置的）	等离子体物理实验装置（参照Ⅲ类射线装置的）	

说明：

1.名录中行业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3.单纯混合指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分选指研磨、切割、破碎、物理分离、物理提纯等过程。

4.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工程，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工程，以及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工程。

6.化学镀、阳极氧化、电铸等生产工序按照本名录中电镀工序相关规定执行。

7.中试项目按照本名录中相应行业类别规定执行。

8.在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设备更新，不新增产品种类、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生态环境风险，不改变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方式与排放去向，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9.建设项目仅涉及冲压（含折弯、成型等），车、铣、刨、磨、孔加工、切（分）割等机械加工及其配套的抛丸、喷砂，组装（年用100吨及以上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或者年用10吨及以上其他有机溶剂的除外）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0.名录中的有机溶剂，是指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不含粉末性原辅材料。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指符合GB 38507、GB 33372、GB 38508等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有机溶剂。同时使用

低VOCs含量和其他有机溶剂的，按照10:1比例折算为同一类有机溶剂加和后判定管理类别。

11.名录中所标“#”号，指核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环节，包含选址、建造、运行等，具体见附。

附：

1.关于第197项所标“#”号内容：

（1）反应堆、陆上固定式核动力厂的新建、扩建项目在选址、建造（含运行）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其他核动力厂（如浮动堆等创新技术）的新建、扩建项目在选址、建造、运行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关于第198项所标“#”号内容，核设施类项目在以下环节分别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在建造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放射性废物处理设施在建造、运行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在建造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极低放废物填埋场除外）在选址（扩建除外）、建造、运行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关于第205项所标“#”号内容：

（1）大型乏燃料后处理设施以及新选址的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设施等在选址、建造、运行等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其余核燃料循环设施在建造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手机版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